|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9** | **文件 C17/92-C** |
| **2017年4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美国提交的文稿 |
| 通过国际码号资源创收的提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美国**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美国提交的文稿

通过国际码号资源创收的提案

引言

正如国际电联在C17/67号文件及提交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2017年2月会议的一篇类似文件（7/4号文件）中认识到的那样，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2016年国际电联报告中建议（建议5），“秘书长应制定旨在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综合计划，将旨在增加收入的方案和节约成本的建议纳入其中，并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首肯。”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也同样要求秘书长通过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就创收的可选方案开展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国际电联管理层成立了以副秘书长为首的内部小组，并赋予它研究该议题并提出建议的工作。C17/67号文件附件1包含了资源筹措战略的原则，附件2包含了创收的拟议领域。在C17/43号文件中考虑了通过INR创收的一项提案。

讨论

美国为C17/67号文件所反映的、国际电联采取措施，确定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各种方法感到鼓舞。该文件中的大多数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以制定更为明确的落实方案。但是，我们注意到，附件2中的第一项提案建议，为了针对由国际电联分配的某些国际码号资源（INR）可能收取基于市场的费用以及这些号码可能的年度维护费，需完成市场分析。

正如我们以往指出的那样，美国认为不应采纳该建议。首先，并没有许多号码可以收取此类费用（假定评估后确定可以收取该笔费用），经济上得不偿失。这是专家组首份报告的结论之一，报告指出：“通过直接对电信标准化局分配的[INR]收费获得可观的额外收入似乎不够现实”。其次，正如美国已经解释指出的那样，美国有关电信号码分配的规则明确要求此类收费必须以成本为基础，而非基于市场。因此，美国的业务提供商很可能被禁止为国际电联分配的这些号码支付基于市场的费用。最后，正如2月CWG-FHR会议讨论（C17/50号文件9.27 – 9.29节）再次确认的那样，并未就采纳这一建议达成共识。

C17/67号文件建议对非国际电联成员收取UIFN和IIN年费。并未解释如何确定了拟议的金额或任何证明所定金额正当性的分析。未提供任何支持这些费用基于成本的信息。C17/43号文件提供了有关国际电联管理INR的成本的泛泛信息，其中有一句话估算了管理UIFN和IIN的成本，但并未提供任何如何得出该估算值及为何该值准确合理的解释、信息或分析。

建议

美国称赞国际电联为确定稳定财务基础的手段并探求可能的新收入来源而付出的努力。我们鼓励这些工作并期待看到落实C17/67号文件中诸多建议的具体方案。但是，我们继续认为，对国际电联分配的某些国际号码资源进行新的或提高收费不可能成为可行的、提高收入的渠道。正如过去建议的那样，如果那些支持通过分配INR进行创收的国家认为此举有益于国际电联，可考虑自愿开展试验。

\_\_\_\_\_\_\_\_\_\_\_\_\_\_\_\_